

# 第三人从出租屋发生事故 出租人是否担责

## 【案情】

2025年6月，张某与高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高某租赁张某楼房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3年，即自2025年6月至2028年6月。2025年7月某天，高某雇佣郑某等人到该楼房从事装修工作。郑某在该楼房后阳台清理装修垃圾时，不慎坠落，后经治疗无效死亡。派出所接警证明中载明：“郑某在后阳台清理装修垃圾时，将开后不慎坠至河道边，高度约5米，后送至平邑县人民医院，下午三时许宣布死亡。”事故发生后，高某与郑某亲属签订《意外死亡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高某一次性向郑某亲属支付赔偿金共计30万元，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等一切费用。高某已按照协议支付了该协议合同约定的赔偿金。后郑某亲属于2025年10月16日将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因郑某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合计50万元。张某某辩称，在事故发生期间，张某某已经将房屋租赁给高某，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裁判】

本案争议焦点为郑某亲属要求张某某赔偿损失的主张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依据《民法

典》第749条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本案中，案涉房屋已于2025年6月20日出租给高某，租赁期限3年，2025年6月20日后高某实际占用租赁物。郑某坠亡的事实发生在承租人高某占用租赁物期间，故张某某不应承担责任。其次，依据《民法典》第1252条第二款规定：“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案涉房屋并不存在倒塌、塌陷的情况。根据郑某亲属的起诉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接警证明，均可看出郑某坠亡的原因系其在清理装修垃圾时将阳台与其下方河道之间直梯的入口铁板掀开，不慎坠落。且在郑某死亡后，事故发生时案涉楼房的实际使用人高某已经与郑某亲属就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等费用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全部支付相关赔偿款。综上所述，郑某亲属要求张某某支付郑某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的诉讼请求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故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郑某亲属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

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房屋租赁在日常中十分常见，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内所发生的事故是否承担责任，成为出租人十分关注的问题。房屋一旦出租，承租人即对房屋实际控制使用，出租人无法随时关注房屋实际使用情况。根据《民法典》第749条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为降低房屋财产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出租人将房屋交付承租人居住使用前，应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尽可能排除安全隐患；可通过住房租赁合同等书面方式，告知承租人安全使用事项，明示住房存在的不利因素和潜在风险，明确约定使用租赁物的方式方法；与承租人约定开展定期的安全检查；对承租人报修的事项，及时联系物业公司或商品售后服务人员进行检修。作为住房租赁的承租人，应尽到一般理性人的注意义务，提高安全意识，合理、安全使用房屋及设施、设备。应在住房交付后、使用住房附属设施和设备前，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和设备，及时向出租人报修。

刘付豪 王子佩

## 【案情】

小红是某网络平台上的用户，以直播为业，粉丝数量60万。小蓝也是该平台上的用户，因不满小红直播内容而心生芥蒂。2023年8月20日，小蓝使用平台账号组建一个90人的粉丝群，在群内多次发布影射小红的负面言论，并使用小红肖像进行AI合成“祭奠遗照”。同时，使用直播连麦等方式组织网友对小红实施网络攻击。发布的污化小红视频播放量达2.5万次。小红多次要求小蓝删除相关视频，停止侵权行为，无果后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蓝停止侵害、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庭审中，小蓝辩称，自己发布的视频、发表的言论未指明小红姓名，未直接丑化小红肖像，视频也都是打码的，不存在侵权行为。

## 【裁判】

本案争议焦点为：未指名道姓辱骂他人是否侵犯名誉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是否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网络平台具有公共空间属性，行为人在网络上采取“指桑骂槐”“含沙射影”等间接方式辱骂他人，虽然没有指名道姓，但是足以让获取到辱骂信息的信息受众联想到具体被辱骂对象，造成该特定对象的社会评价降低，同时满足其他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依然构成名誉权侵权。

本案中，小蓝使用平台账号建立粉丝群，在群内多次发布负面言论，并使用AI合成“祭奠遗照”，能够让群内粉丝充分意识到负面言论和遗照指向的对象是小红。同时，使用直播连麦等方式组织网友对小红实施网络攻击，也使不特定平台用户关联并指向到小蓝及其组织的网友辱骂攻击对象是小红。另外，小蓝发布的污化视频虽然被打码，但是打码视频仍能够被网友意识到与小红具有高度的对应性。小蓝的上述行为足以导致小红社会评价降低，对其名誉产生不良影响，对此应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中，小蓝的不当行为给小红造成了名誉上的损害，带来了一定的精神痛苦，存在主观过错。因此，对小红关于精神抚慰金的诉求，根据小蓝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等因素，酌情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小蓝在其平台账户主页位置公开向小红赔礼道歉并置顶72小时

李文筱

以上，同时赔偿小红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类新媒体在便利群众日常生活的同时，也为公民个体公开发表言论提供了广阔的自由空间。然而，自由也有相应边界，发表的言论应当尊重他人，不能侵犯他人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益。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以“指桑骂槐”“含沙射影”等间接方式辱骂他人的行为，可能会构成名誉权侵权。

在日常生活中，通过指名道姓、直呼其名等明示方式辱骂他人可以构成名誉权侵权，这往往比较容易理解。但在网络上通过“指桑骂槐”“含沙射影”等暗示方式辱骂他人是否构成名誉权侵权，有人有不同的见解。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网络空间具有广阔性、开放性的特点。在未指名道姓的情况下，很难让获取到辱骂信息的网友关联到被辱骂对象，除非是知悉相关内情的人。另外，即使指名道姓，也很难让毫不知情、毫不认识的网友意识到辱骂的是谁，就更难以认定被辱骂对象的社会评价因此降低。

因此，在网络上通过“指桑骂槐”“含沙射影”等暗示方式辱骂他人构成名誉权侵权，需要辱骂行为中的对象特征要素足以让信息受众意识到该行为与特定对象具有高度的对应性，能够关联并指向对象特定对象，从而造成该特定对象社会评价降低；同时满足其他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才构成名誉权侵权。

法官在办理的另外一起网络直播骂人案件中，甲是小乙男朋友的妈妈，小乙因男朋友恋爱中的事情均听从甲安排，导致心生不满。小乙与男朋友分手后，迁怒于甲。于是，小乙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直播“含沙射影”辱骂甲。对于网络上无意间刷到直播的吃瓜群众来说，并不知道甲和小乙的关系，难以从小乙口中的“泼妇”“喜欢过小便宜”等表述中关联并指向到甲。但对于甲的亲戚、小乙男朋友等人来说，能够清楚地意识到上述表述辱骂的是甲，由此导致对甲的社会评价降低，最终认定小乙的行为侵害了甲的名誉权。

实际上，在网络中，无论是以明示还是暗示的方式辱骂他人，都有可能被相关知情、知晓内幕的网友关联并指向被辱骂对象。一旦这种辱骂行为满足其他侵权构成要件，就极有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它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紧密相连。因此，自觉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合理、合法宣泄个人情绪，努力构建和谐的网络环境，营造出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应是我们每个公民的基本行为准则。

马菲菲 赵文涛 张恒

# 运输过程中货物受损 赔偿责任谁承担

## 【案情】

2025年9月2日，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在某APP平台发布货物托运订单，货物为木工机械设备一台，价值2.5万元，运费710元，装货地点为A工业园，卸货地点为B工业园。《货物运输协议(平台撮合)》载明，本协议系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就承运人为托运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所订立的有效合约……货物交付承运人后，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及给托运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如有)导致的合理损耗或者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一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协议还约定了其他事项。当日，林某通过App接受订单并驾驶车辆装载货物。

9月3日凌晨，林某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公司托运货物受损。林某所驾驶车辆的所有权人为乙公司。事故发生后，林某通知甲公司发生交通事故，但未返还损毁货物。经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甲公司将林某、乙公司诉至槐荫法院，请求判令林某赔偿货物损失2.5万元、代理费2000元、差旅费1000元，并由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林某辩称，代理费、差旅费不应由被告承担，且2.5万元为货物售价，作为赔偿价

格过高。

乙公司辩称，其系案涉车辆的出租方，车辆已租赁交付给丙公司，丙公司又转租给林某；其移交的车辆符合质量要求，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责任。

##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运输合同纠纷，当事人对合同的内容和效力没有争议，争议点是货物损失由谁赔偿及赔偿数额。《民法典》第832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833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510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原告与林某未对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额进行约定。林某对原告主张的货物价格有异议，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原告所运输的货物价值为2.5万元，法院予以认定。原告要求林某承担代理费2000元、差旅费1000元，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法院予以支持。

《民法典》第465条第二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原告系与林某签订的运输合同，该合同的效力仅及于合同相对方即原告和林某。因此，原告要求涉案车辆的所有权人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林某赔偿原告货物损失、代理费、差旅费共2.8万元，驳回原告对乙公司的诉讼请求。现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在货运合同中，承运人的主要义务在于将货物按约定安全运送至目的地。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承运人承担的是严格责任，不能主张自己无过错而免责；只有当承运人能够举证证明货物毁损灭失原因《民法典》第832条规定的免责事由造成的，才能免除其赔偿责任。“运输过程中”，应理解为从承运人在起运地点接受货物起到承运人在目的地交付货物止，承运人掌管货物的全部期间。另外，如果合同约定免除或者限制承运人责任，承运人也可能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只需承担部分违约责任。关于货物赔偿额的确定，遵循以下规则：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民法典》第510条，当事人可就此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可通过合同的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依据第510条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李文筱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淄博淄川正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根据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详见公告清单)与淄博淄川正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下称：“正金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5年12月16日依法转让给正金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正金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正金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淄川正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5年12月16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和法律服务、借款人及担保人(含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淄博淄川正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继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或淄博淄川正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联系。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联系方式：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京路程国际广场锦尚购物中心9号楼16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533-5207703 淄博淄川正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地址：淄博市淄川区钟铎街道后孟社区辰山路78号12幢712室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533-5889035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元)	利息余额 (元)	担保情况	贷款行名称
1	淄博华莱置业 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淄博分行 流贷字第 202310270501-01号	1,880,000.00	201,756.52	1,051.00	担保人：淄博双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朝忠、王顺兰、仇光辉、陈均、闫华 淄博分行
合计			1,880,000.00	201,756.52	1,051.00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高青瑞商商贸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根据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详见公告清单)与高青瑞商商贸有限公司(下称：“瑞青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5年12月18日依法转让给瑞青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瑞青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瑞青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高青瑞商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5年12月18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和法律服务、借款人及担保人(含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高青瑞商商贸有限公司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继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或高青瑞商商贸有限公司联系。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联系方式：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京路程国际广场锦尚购物中心9号楼16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533-5207703 高青瑞商商贸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大街大悦路东(青商商务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33-6960278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元)	利息余额 (元)	担保情况	贷款行名称
1	淄博汇通川化 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60501-01号	6800000	246250.68	0.00	担保人：山东万腾塑胶有限公司、郭杰、崔丽芳、张德贤、鲁怡花、张雪琪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合计			6800000	246250.68	0.00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淄博齐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根据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详见公告清单)与淄博齐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下称：“齐融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5年12月29日依法转让给齐融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齐融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齐融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齐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和法律服务、借款人及担保人(含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淄博齐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继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或淄博齐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联系。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联系方式：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京路程国际广场锦尚购物中心9号楼16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533-5207703 淄博齐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科学城科创区A1座2011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33-3583926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元)	利息余额 (元)	担保情况	贷款行名称
1	山东凯创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淄博分行 流贷字第 202210250501-01号	4,720,000.00	1,348,425.61	50,228.00	担保人：山东凯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李洪、李影、蔡丰兵、袁楠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合计			4,720,000.00	1,348,425.61	50,228.00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2025SDA0402QZQR-金字004号)，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或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或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费用	抵押担保情况
1	泰安市恒鼎商 贸有限公司	880,000.00	20,266.09		1.泰安宏成置业有限公司泰安市恒鼎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抵押 2.泰安瀚源建材有限公司、泰安市金博源钢材有限公司、李传波、宋绍亭、张添浩、马红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泰安市宏都商 贸有限公司	7,890,000.00	328,124.62		泰安宏成置业有限公司、泰安市金博源钢材有限公司、李传波、宋绍亭、张添浩、马红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泰安恒盛置业有限公司、泰安恒盛置业(山东)有限公司、马红霞名下土地房产抵押 4.泰安宏成置业有限公司、泰安市金博源钢材有限公司、李传波、宋绍亭、张添浩、马红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山东金地工 程有限公司	3,492,365.95	174,438.35	329,941.00	泰安恒盛置业有限公司、泰安恒盛置业(山东)有限公司、马红霞名下土地房产抵押 5.泰安宏成置业有限公司、泰安市金博源钢材有限公司、李传波、宋绍亭、张添浩、马红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泰安恒基商 贸有限公司	890,000.00	2,323,200.75	27,462.00	泰安市泰平商贸有限公司、安秀丽、魏志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	泰安市盛恒 商贸有限公司	4,958,999.00	394,508.88	51,480.00	泰安诚和商贸有限公司担保连带担保责任
6	泰安市泰平 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	105,504.43	461,148.37	泰安市恒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泰安泰平商贸有限公司、安秀丽、魏志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	泰安市金博源 商贸有限公司	4,728,900.00	222,211.90	42,985.50	泰安恒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李传波、张添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合计		88,593,730.47	4,014,674.17	1,058,293.91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费用，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 本公告清单列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法律效力文件计算为准。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0531-51759097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0538-6261055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下列借款人及/或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枣庄豪源商贸有限公司

以上借款人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债权转让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遗失声明

山东中检理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D98RN56)所持公司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称(财务专用章名称：山东中检理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3702120307114)法定代表人姓名：杜冲不慎丢失，以上印章均声明作废。

山东中检理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6年2月5日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下列借款人及/或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枣庄盛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保入：枣庄市利商商贸有限公司、任衍青、张鹏勇、李磊、曹庆跃

请以上借款人、担保人(本人或继承人)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枣庄市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债权转让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债权转让通知

荣成市农机供应有限公司(借款人)、山东佳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李志会(保证人)、宋振红(保证人)。

依据我行与威海山海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MA7CXXNAC5W，联系电话：0631-8803505)于2026年02月0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们享有的烟台(2022110205000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烟台(2022110205000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烟台(202211020500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烟台(20211102050101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烟台(202011020502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烟台(2020110205020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权及从权利全部转让给威海山海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请你们接到通知后直接向威海山海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26年2月6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2月12日10时起至2026年2月13日10时止，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cpm.jd.com/gov>)公开拍卖45块金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买标的

标的：一、金条六块，约200克；标的二：金条六块，约180克；标的三：金条二块，约1200克；标的四：金条一块，约1100克；标的五：金条三块，约300克；标的六：金条二块，约200克；标的七：金条二块，约1300克；标的八：金条五块，约410克；标的九：金条十二块，约300克；标的十：金条一条，约1500克；标的十一：金条二块，约1426克；标的十二：金条二块，约1500克；标的十三：金条二块，约1500克；标的十四：金条二块，约1000克；标的十五：金条一块，约1000克；标的十六：金条三块，约723克。详见拍卖标的清单。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按照委托方要求，贵重物品保管严格，本次拍卖以烟台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依据，无需实地查看标的。

三、报名时间

自拍卖标的上网后，拍卖会结束前均可报名。

四、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报名截止日前凭个人有效证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五、竞买保证金

请有意竞买者于2026年2月13日10时前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不成交者竞买保证金按原路退回。

六、拍卖标的交付

买受人应于2026年2月13日将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后，2026年2月14日上午进行现场交割，不提供邮寄。交割地点山东省烟台。

春节放假期间无法交割，未进行交割的买受人应承担春节放假9天期间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春节后择期进行交割。

有意竞买者，请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搜索我公司名称，可找到本次拍卖标的。

联系电话：0531-86199692、1516992333、15905312229

山东天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债权转让暨催收函

2025年12月29日，烟台市蓬莱区建融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支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支行已将债权清单中所列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烟台市建融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请各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烟台市建融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有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电话：0535-5976968

烟台市建融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附：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1	姜成科	姜勇强、烟台慕逸园置业有限公司、曲云霞
2	姜勇强	姜忠海
3	刘海龙	刘海龙
4	曲静	曲静
5	崔英梅	崔英梅
6	王怀亮	王怀亮
7	叶冬梅	李冬梅
8	申雪峰	申雪峰、山东嘉士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	梁尔峰	梁尔峰、烟台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姜味童	姜味童、烟台慕逸园置业有限公司
11	柳美华	柳美华、山东嘉士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2	刘晶晶	刘晶晶、烟台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雷浩楠	雷浩楠、山东嘉士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4	马黎明	马黎明、山东光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光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	黄金刚	黄金刚、黄占江、周勇平
16	李建梅	李建梅
17	陆建群	陆建群
18	李秀青	李秀青、山东嘉士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9	马学阳	马学阳
20	宋广元	宋广元、山东光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远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